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徵才公告

|  |  |
| --- | --- |
| 徵才機關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 職缺類別 |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職務代理人  (契約期限自109年2月3日至110年1月31日) |
| 名額 | 1名 |
| 工作地點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 |
| 資格條件 |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
| 工作項目 | 一、職務再設計（含系統登打、每月績效彙整及提報、職再審查會會議紀錄、協辦核定補助廠商案件核銷等事項）。  二、辦理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含計畫申請、核銷、標案辦理、每月績效彙整等）。  三、本市未足額進用單忘訪視資料彙整、網站職缺更新。  四、其他交辦事項。 |
| 薪資 | 高中職28,350元、專科30,415元、大學以上32,480元。 |
| 報名方式及期限 | 即日起至108年12月23日下午17時止，將報名文件親送或郵寄至本中心（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101號，信封上註明「應徵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  ★截止日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如因郵寄延誤收件時間，請自行負責。 |
| 報名應備文件 | 甄試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頁下載)、自傳、履歷表、最高學歷證明文件、相關資格及工作經驗證明、相關專技人員證照。以上證明文件繳交影本，資格不符或未經錄用者恕不退件。 |
| 甄選日期及地點 | 108年12月25日上午9時30分於本中心2樓會議室。資格符合者擇優面試，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資格不符者恕不另通知。甄試當日依現場公告之編號順序入場，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甄試資格。 |
| 應試應攜帶證件 | 國民身分證、報名檢附證件資料之正本供驗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補充資料。 |
| 聯絡人 | 王意絜就服員（07-3214033分機210） |
| 備註 | 一、甄審結果於甄試後兩週內公告於本中心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應依本中心通知日期時間辦理報到後正式上班，詳細報到時間另行通知。  二、本項職缺得增列候補人員3名，如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離職，以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